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其他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與他人簽訂契約宜包含誠信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助或捐贈金額，依核決權限表中付款申請項目呈送核決單位核准。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如現金、禮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但屬正常社交禮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 NT\$3,000 或等值為上限。若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收超過 NT\$3,000 之禮品時，應繳交至職工福利委員會處理。

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時，贈禮金額超過 NT\$3,000(含)，應經請採購程序統由採購單位辦理，以公司名義贈送。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舉辦教育訓練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等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室檢舉。檢舉事項若涉及董事或內部人，則應呈報至董事會。
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於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由內部稽核單位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於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第二十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當事人對有關個人懲處認為有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可以書面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運作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制定。